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

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中兴华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【中兴华审字（2020）第 021200 号】。现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

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[六、11]、[十五]所述，丹化科技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7,000 万元、2,500 万元，投资建设 20 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与 10 万吨/年燃料乙醇项目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工程项目非正常停工超过三个月，由于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的影响。

二、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

公司获取了上述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，并向中兴华提供了上述两家联营企业主要报表项目相关的资料，使中兴华会计师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审计程序。根据上述两家联营企业审计、评估结果，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并对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更正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，以及更正后的 2019 年年报全文。

经施行以上措施，在与中兴华沟通后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

中兴华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“中兴华报字（2020）第 020063”《关于丹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“我们认为，丹化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”

公司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该审核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2 日